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十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陳副校長代)

出席：陳龍英、蔡文祥(請假)、林振德(戴曉霞代)、裘性天、郭建民、張仲儒、彭德保、張豐志(莊祚敏代)、吳重雨、劉增豐(陳春盛代)、林代院長振德(戴曉霞代)、楊維邦、毛仁淡、陳耀宗、會計主任(顧淑貞代)、黃靜華

列席：莊仁輝、陳衛國、陳泰谷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三、總務處報告

1. 工程六館新建工程

截至 93.5.9 工程實際進度 95.08 %，較預定進度 97.94 %，落後 2.86 %。目前本工程正進行 1F 廁所隔間施作安裝，天花板施作安裝。冷氣設備現正請購中。

2. 南大門新建工程

本工程已竣工，預計下週辦理初驗。

3. 機車 D 棚立體化改善工程

承商已於 93.05.10 向新竹市政府及台電公司辦理消防及電力竣工檢查申請作業，預估二週內完成，取得該等相關證明後，後續即可向科管局申請使用執照。

4. 第三招待所辦理進度

建築師已將細部設計圖修改完成並送達本校，營繕組預計於五月廿日針對大學路學人村住戶召開興建內容說明會。

5. 環保大樓新建工程

93.04.26 召開第一次興建委員會，會議結論略為：(1)敦請工學院劉院長擔任本工程興建委員會之主任委員(2)為達成九十四年十月完工之目標，請營繕組、環工所等詳列各工作項目負責人名單，俾便為控管工程執行進度(3)對於水、電、網路、電話、空間配置等需求，請事先確認避免日後因需求問題進行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4)為避免工程六館土方問題影響工期之情事再度發生，本工程土方採外運方式辦理；另電力設備以 11.4 及 22.8kv 雙壓設計，俾便配合本校改壓工程。(5)為便於本工程預算執行，請設計單位評量工期採日曆天計算。

6. 西區 H 機車棚遷移及附屬環境改善案

「西區聯絡橋及引道工程」及「南大門新建工程」等二工程完工後，現有機車道將跨越聯絡道，影響行車安全，故建議 H 機車停車棚必須遷移。93.05.07 學務長及總務長率生輔組、營繕組、保管組及駐警隊等單位現場勘查，初步結論為：建議 H 機車停車棚遷移至本校商務中心預定地並搭建人行便橋至學生宿舍區。本案營繕組正簽報校長，後續將請中華顧問公司作整體景觀設計。

7. 九十三年三月份各單位公文稽催數量統計表詳附件甲。

四、會計室報告

九十四年度概算籌編作業，依據教育部高教司 93 年 5 月 4 日傳真通報核訂補助本校額度後，本室於五月七日召開 94 年度第二次概算籌編會議，茲依會議決議將籌編結果說明如下：

1. 業務總收入核列三六億四、九四一萬二千元（包括國庫補助一二億八、七三一萬二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億四、五六九萬二千元；業務總支出核列三六億 0、三九二萬四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億二、五六九萬二千元；收支互抵，九十四年度賸餘四、五四八萬八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二、000 萬元。
2. 資本支出核列四億三、九二三萬九千元（含環保大樓新建工程八、900 萬元及光電大樓新建工程一、500 萬元）（包括國庫補助二億 0、四四八萬六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六六三萬三千元。
3. 以現金收付面分析：九十四年度總收入（包括經常收入及資本收入）計三八億五、三八九萬八千元，總支出（包括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計四 0 億四、三一六萬三千元，支出扣除報廢一億元（不需現金支付），則九十四年度現金超支八、九二六萬五千元。超支係因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應環保大樓新建工程四、400 萬元、游泳池整修一、400 萬元及光電大樓一、500 萬元；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墊支學生宿舍冷氣設備二、八 0 六萬三千元（爾後分五年由學生宿舍費收入內攤還）所致。

五、秘書室報告

1. 本校預定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假苗栗錦水溫泉飯店召開九十二年「校務發展研討會」。
2. 議程中將安排各學院院長簡報，簡報內容建議包括：
 - （1）人才延攬（含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人才延聘）
 - （2）與清華大學整併構想
 - （3）一流系所之構想
 - （4）各學院與世界一流大學之評比對象。
3. 以上簡報內容，請各學院提供書面資料一頁，簡報方式採「口頭」說明即可，簡報時間 5 至 10 分鐘。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新竹市府在博愛校區兩側執行「人行步道新建及改善工程」其中校門 LOGO 石柱內容如說明，請審議。（生科學院提）

說明：1. 博愛校區人行步道新竹市府已初步完成美觀大方

2. 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已於 93 年 4 月 22 日同意設立入口 Logo 石柱，其中字型已依校方規定，內容因現況的需要已稍加修正。

3. 請大家共同思考並決定中、英文編排方式及著色，目前暫訂

為：國立交通大學 博愛校區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決議：通過採用中文格式：國立交通大學 博愛校區；採用英文格式：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t Po-Ai

二、案由：總務處「博愛校區勤務組」名稱擬改為「勤務組」，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1. 總務處「博愛校區勤務組」職掌已增加餐廳經營管理、招待所經營管理、BOT計畫推動等業務，並於92.05.30行政會議報告在案。

2. 因「博愛校區勤務組」名稱已造成公文誤送博愛校區，或被誤解為職掌僅限博愛校區勤務工作，現擬改稱為「勤務組」，以避免混淆。

決議：通過。

三、案由：擬訂定本校遴聘法律顧問要點，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本校遴聘顧問要點前經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核備，復經教育部函復如下：

1. 本校遴聘顧問要點請依規定就顧問之資格條件、對象、聘期、兼職費支給數額等相關事項於適當條項明訂。
2. 依行政院規定，各機關：聘兼顧問之人數，原則不得多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調查時之在職人數。本校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調查時遴聘顧問之人數為三人，請於要點中明定得遴聘顧問人數不得逾三人。
3. 請於第五點增列「並應請其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兼任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二)鑑於本校以往遴聘顧問，均係法律顧問，有關本校前所報遴聘顧問要點草案，規範對象擬逕修正為法律顧問，故名稱擬修正為「本校遴聘法律顧問要點草案」，另依據教育部函之修正意見，重擬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議：通過。

四、案由：「交通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發表論文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研發處提)

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二條為：

依本辦法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以部份補助為原則。每人每年度得申請補助一次，同一會議以不超過兩人為原則。

五、案由：國立交通大學禮聘傑出人士經費補助原則，請審議。(研發處提)

說明：1. 本校為禮聘國內外學術研究傑出之學者蒞校講學與服務，以提升學術水準，設置本經費補助原則。

2. 經費補助原則如[附件三](#)。

決議：同意通過。並請增修以下原則：

1. 由於國內外傑出獲獎之學者蒞校講學時間一般而言均行程緊湊，請依據現況增訂短期停留講學(1日、3日或一週一月)之經費補助原則。
2. 是否符合學術研究傑出之資格及長期講學之經費補助，將交由校教評會負責作篩選及聘任金額之決定。

六、案由：本校與清華大學擬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1. 交清學術合作協議草案如[附件四](#)。

2. 依據交清合作座談會所達成之共識，兩校合作為當務之急且勢在必行。此份草案為清華大學所提供，內容包括教師之合聘、圖書儀器設備之互惠使用、專題研究之合作、研究生之交換訓練等，涵蓋兩校主要合作之項目之精神。
3. 依據本校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第三點規定：「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得依據本辦法擬定與校外單位之合作辦法，其詳細合作內容及權利義務由各單位訂定，並送行政會議通過，使得簽約」。

決議：同意通過。並請以此為例，多與清大訂定雙方互惠之合作協議，亦促進資源之共享與學術交流。

七、案由：有關「國立交通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請討論。(研發處、人事室提)

說明：1. 本辦法草案如[附件五](#)。

2. 本辦法如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是否須經校務會議決議，敬請一併討論之。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符合本校「教師授課研究鐘點原則」基本時數規定時，得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惟以休假或借調方式前往任職者不受此限。依本辦法申請至……前往兼、任職。在期滿續兼(任)或兼(任)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第五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

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除應付兼課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需以現金支付外，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前述學術回饋金之額度由兼或任職之教師所屬學系(所)……辦理簽約事宜。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同意，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丙、臨時動議

無。

散會：12:15。